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本校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一、兼任教師之遴聘，須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或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為優先。

二、兼任教師之遴聘，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優先，並應具有博士或碩士學位且所授科目應與其學術專長或研究領域相符。

兼任教師無碩士以上學位者，須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且先經系教評會議敘明理由，再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示後，再依一般程序辦理聘任，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系兼任教師總額之十分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有前開情事者，經中心、室教評會審核通過，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示後，再依一般程序辦理聘任，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心、室兼任教師總額之十分之一。

專業及技術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依本校技術專家聘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繼續兼課者，不分教師等級，得聘至七十歲；校外兼任教師得聘至六十五歲止，不再延聘，但有特殊情事，經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再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有前項但書情事，經中心、室教評會審核通過，逕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亦不在此限。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但於假日上課之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授課時數從其規定。

五、考量課程性質，本校兼任教師僅教授單一課程者，兼課時數應核實發給，不受上開每週最高四小時之限制。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經所、系(科)、中心、室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其聘任為每學期各發聘一次，第一學期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聘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學期中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者，自次學期始予改聘。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兼任教師之聘任，經中心、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七、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年（學期）須先經系（科）所、中心、室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不續聘時，須先經所、系（科）、中心、室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通知當事人。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兼任教師之續聘，經中心、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兼任教師之不續聘，經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當事人。

- 八、兼任教師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由人事室發文徵得原校同意。
- 九、兼任教師如欲於聘期中途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條文除第三點校外兼任教師聘任年齡放寬規定，自核定後實施並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